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分级资金池内资金的议案》。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会上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出现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**独立董事：**仇向洋、李宁、姚颐

**2018 年 9 月 7 日**